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070567939號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8月25日農輔字第1070023365A號函及相關資料1份。



主旨：受理申請107年0823熱帶低壓水災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8月25日農輔字第1070023365A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107年8月26日（星期日）至107年9月4日（星期二）止，假日照常受理（星期六、日上午8：00—16：00），逾期不受理。

二、受理申請地點：本所農業及建設課（一樓）。

三、農作物類天然災害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

（二）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三）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

（四）有要搶先復耕之農民，請向公所確認是否有勘查拍照過再復耕，若自行復耕者，無法確認是否有農損，則不予災害救助。

四、本次救助額度如附件。

五、申請農作物天然災害救助應攜帶之證件：

（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農會存款簿及印章。

（二）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三）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

配偶、直係親屬間之土地仍需辦理委託經營)。

六、申請畜牧類天然災害救助需檢附以下資料壹式貳份辦理：

- (一)牧場登記證影本。
-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四)印章。
- (五)一個月內土地謄本。
- (六)災損佐證資料(如照片、化製三聯單、畜禽購入證明)。
- (七)畜牧設施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八)經核准牧場位置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蓋有使用執照核定章)圖樣影本。

七、申請漁業類天然災害救助需檢附以下資料壹式貳份辦理：

- (一)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四)印章。
- (五)災損佐證資料如照片。
- (六)一個月內土地謄本。
- (七)當期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
- (八)水權(源)證明影本。
- (九)購買證明。

八、有關辦理低利貸款部分說明如下：

- (一)貸款額度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率0.055%計算(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1.04%)，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
- (二)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計畫編號為「107-01，類別：H」。
- (三)申借本貸款之農民，應於旨揭期間內，依實際受害情況，向鄉(鎮、市、區)區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